

证券代码：836545

证券简称：广奕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16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1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该案件将于2023年7月18日一审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梁延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王作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公司的法定代表人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作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签署了《股票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、30 日向被告王作义总计转账 200 万元。

原告认为本次股票交易涉及两份文件（《股票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）因未履行股票交割、违反“新三板”场内交易的自治规则，被告属于根本性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原告多次要求退还投资而均无任何回应，已严重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，故原告认为本案案涉协议均应予以解除，二被告应连带返还 200 万元和赔偿利息损失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诉讼请求：

1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解除梁延华与王作义、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两份《股票转让协议》和《补充协议》。

2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王作义、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带向梁延华返还 200 万元和赔偿利息损失（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利率(LPR)，自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本息之日止；以 100 万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利率(LPR)，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起计算至实际返还本息之日止）暂计算至起诉之日。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请暂计算本息为 210 万元。

3、本案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(一) 调解情况

本案件尚未进行一审判前调解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案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诉讼暂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组织人员积极应对，依法合规主张自身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（2023）沪 0115 民初 64406 号）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上海广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6 日